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宝鸡易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姬家殿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07 度 16 分 16.762 秒，北纬 34 度 20 分 5.8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2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新增中空玻璃生产机已进厂并安装（未通电生产），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完成行政处罚手续办理（详见附件）。	用地面积（m ² ）	/（无新增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通过在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进行核对，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宝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形式表达（详见附件）。 （1）“一图”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见下图，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陕西省宝鸡		

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4，相关管控要求分析见表1-2：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 “一表”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数据分析，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表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控 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符合性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 2025 年底，基本	本项目属于玻璃后加工，不属于《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所列行业，也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且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

		燃料禁燃区		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	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5.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高对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排放限值要求。 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	经查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指南中三十九个重点行业企业，因此无需满足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次扩建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堆肥，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III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使用。

（3）“一说明”

根据上文“一图、一表”的分析，项目位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其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及相应的物资，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因此，项目符合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 年宝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宝区环办〔2024〕1 号）相关要求。

2.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减振、隔声处理后，下文预测能够达标排放，不会产生噪声污染，且项目正在积极开展环评。	符合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管理。依据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排污登记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噪声排放管理要求；试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法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噪声排放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符合
《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宝发〔2023〕8 号）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玻璃后加工，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范围。	符合
	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经查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宝鸡高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宝高新委发〔2023〕62 号）	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符合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进行生产，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且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范围。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项目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监测	符合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建设及运行期严格按环评提出的要求进行。	符合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扩建将对原有治理设施（UV 光氧+活性炭）进行整改，对主要为涂胶、封胶等工序产生的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采用蜂窝活性炭，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符合

3.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	符合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规范运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岐山县大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符合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在重点区域推广大宗固体废物“公铁联运”的区域协同模式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为废边角料、沉渣的一般固废，产生量小，且均依托现有收集区域暂存后外售处理，能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的监管，完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后期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等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仅在原有厂房内新增生产设施，经下文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气、噪声，项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产生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项目产生废气经环保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原有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生态环境等的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宝鸡易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加工与销售等。2019 年 6 月，租赁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姬家殿工业园内宝鸡市东星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一座，建设一条自动化钢化玻璃生产线及其它附属设施，年加工钢化玻璃 5000 吨。该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关于宝鸡易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9〕445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于 2025 年 1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编码为：91610301MA6XFYQQ0Y001W。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建设单位分别组织专家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现企业拟在原有项目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中空玻璃生产机、磨边机，对中空玻璃加工生产线进行扩建，通过本次扩建，年加工生产中空玻璃规模新增 50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应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位于东星建材有限公司院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3094m²，单层钢结构厂房，高度 12m，厂房分为东西两跨，其东跨区域设置原有项目一条自动化钢化玻璃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施，本次扩建新增设备设置在厂房西跨区域	依托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内临时存放。	依托原有
	办公室	租用东星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2F）10 间办公室，设置总经理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生产管理办公室和职工临时休息间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高新区供电系统供给。	
	供水	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次扩建新增产能，不新增人员，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环保	废气	涂胶、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	以新带老

工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改造
	废水	本次扩建生产废水依托原有处理设施循环使用，不外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通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	
	固废	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用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玻璃边角料定期收集后返回玻璃制造企业资源化利用。	
依托可行性		本次扩建仅在原有厂区内新增设备，现有车间通过调整设备可满足设备布设，同时新增产品与原有项目一致，新增产能 500t，总规模增幅较小，新增危险废物产生负荷低于原有环保设施设计能力，依托原有环保设施及工程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扩建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量 (t/a)	扩建后产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1	钢化玻璃	3000	3000	0	本项目外购平板玻璃原片进行加工，玻璃尺寸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其主要规格为 S0.5 cm~S15 cm，L10 cm~360 cm；
2	中空玻璃	2000	2500	+500	0.3m~4.8m×0.3m~2.8m×14mm~48mm，具体视客户要求而定

注：s—厚度；L—长度

4.设施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数量 (台)	扩建后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备注
1	自动玻璃切割机	DS-CM4228	1	1	0	
2	自动玻璃四边磨边机	GSZM25A	2	3	+1	新增
3	自动玻璃清洗机	QX2500D	1	1	0	
4	强对流平玻璃钢化机组	LD-A244J	1	1	0	
5	中空玻璃生产机	ZK-300k	1	2	+1	新增
6	自动玻璃双边磨边机	/	0	1	+1	新增
7	叉车	3t	1	1	0	
8	空压机	1m ³	1	1	0	
9	行吊	-	2	2	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原有项目及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 (t/a)	扩建后年用量 (t/a)	变化量 (t/a)	最大储量	备注
1	平板玻璃	5000	5000	0	100t	外购，暂存于原料储存区

2	硅酮密封胶	3	3.75	+0.75	0.5t	外购, 桶装, B 组 20kg/桶, A 组 300kg/桶, 暂存于原料储存区
3	丁基胶	0.5	0.65	+0.13	0.35t	外购, 桶装, 7kg/桶, 暂存于原料储存区
4	铝制封边条	3.3	4.3	+1.0	0.5t	外购, 暂存于原料储存区
5	水	42m ³ /a	50.49m ³ /a	+8.49	/	/
6	电	2400 万 kW·h/a	26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丁基胶: 均质黑色腻子状, 无味, 主要成分为碳酸钙 54%、聚异丁烯 30%、丁基橡胶 8%、炭黑 8%, 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分、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 具有永久塑性的密封胶。其能在较宽温度范围内, 保持良好塑性和密封性, 且其表面不开裂、不变硬, 对玻璃、铝合金等材料具有优良的黏结性。耐温性范围为 40℃~130℃, 最高耐热温度 160℃, 工作范围 110℃~45℃。

②硅酮胶: 本项目使用的是双组分硅酮玻璃胶, 乳白色液体, 主要成分为有机羟基硅酮 45%, 碳酸钙 30%, 有机甲基硅酮 15%、甲基硅烷 10%, 属于有机硅类胶黏剂, 可燃, 其化学性能极其稳定, 能在-4℃~200℃ 范围内保持稳定。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胶类原料须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要求, 若后期原料替换,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得超过该标准。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一览表

名称	VOC 含量限值要求	备注
丁基胶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判定可知: 本体型胶黏剂 VOCs 含量限值-热塑类-建筑 ≤50g/kg	考虑到项目后期运营过程中胶黏剂供货厂家会不定期更换, 因此本次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使用各种胶黏剂的 VOC 含量必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本次源强计算也以 VOC 含量最大值(标准限值含量) 进行计算
硅酮胶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判定可知: 本体型胶黏剂 VOCs 含量限值-有机硅类-建筑 ≤100g/kg	

6.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接入。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仅在原有厂区内调用即可, 因此本次扩建新增中空玻璃产能产品在磨边机、清洗机使用环节中的新增用水量。

①磨边机用水

本次扩建新增 2 台磨边机, 磨边机采用湿法磨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 磨边用水量为 2.5m³/100m², 机器自备的沉淀集水箱收集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 根据原有项目用水

情况可知，原有项目水箱首次加水量为 0.24m³，每天仅补充损耗新鲜用水量为 0.01m³/d，则根据用水比例，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磨边机新鲜用水量为 0.02m³/d，此环节新增年用水量为 6.24m³/a（0.26m³/d）。

②清洗用水

中空玻璃新增产能依托原有项目清洗机去除玻璃表面灰尘，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原有清洗机自带的废水收集装置汇集到机器旁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大小：8m×2m×2m=32m³）静置沉淀，经沉淀后的上层清水返回玻璃清洗环节循环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每日仅补充损耗量为 0.03m³/d，项目扩建根据产品量与用水量比例，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新鲜用水量为 0.008m³/d，此环节新增年用水量为 2.25m³/a（0.008m³/d）。

本项目用水量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清洗机用水	/	300d	0.008	2.25	/	0	0
磨边机用水	/	300d	0.26	6.24	/	0	0
合计	/	/	0.268	8.49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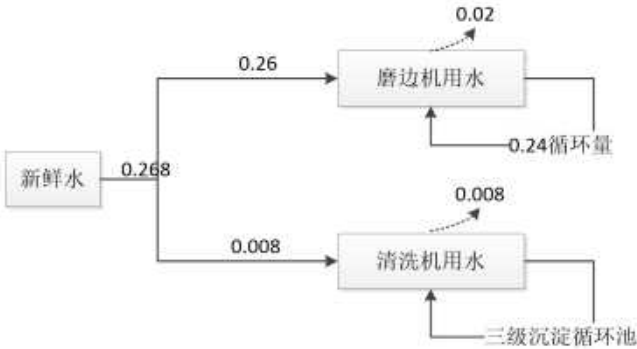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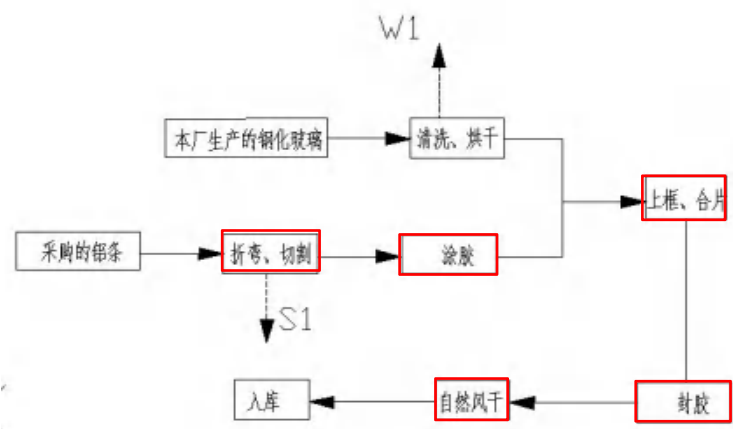
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区内调用即可（厂区原有人数为 12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8h 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d。

8.厂区平面布置

整个厂区呈长方形，东西短，南北长。本次新增中空玻璃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西跨区域，清洗机位于车间内东跨区域，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厂内供水、供电、排水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建筑结构基本完善，功能分区明确，各区域相对独立。考虑到了噪声、安全等要求。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红色工序代表本次新增设备涉及工序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钢化玻璃清洗、烘干：本项目中空玻璃采用全自动生产线，钢化玻璃生产线生产的钢化玻璃首先通过人工进行整理，整理后进入清洗工段，清洗采用水洗，不添加清洗剂，清洗后进入烘干工段，烘干为电风机进行。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清洗废水。
- (2) 折弯：根据产品的需求利用全自动中空生产线中的折弯设备对外购回来的铝条进行折弯制框。折弯设备包括支架、工作台和夹紧板，工作台置于支架上，工作台由底座和压板构成，底座通过铰链与夹紧板相连，底座由座壳、线圈和盖板组成，线圈置于座壳的凹陷内，凹陷顶部覆有盖板。该工序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 (3) 涂胶：对加工好的铝框进行丁基胶涂布，涂布前应根据铝框尺寸对涂布机出胶口尺寸进行调整，保证丁基胶均匀地涂布在铝框上，以保证密封性。涂胶工序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桶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 上框、合片：将加工好的铝框和玻璃片输送至中空玻璃生产线内的自动合片设备内。自动合片设备通过定位系统将玻璃、铝框准确定位，使铝框和玻璃均匀、紧密黏结。该工序过程会产生噪声。
- (5) 密封胶：合片后的铝框与玻璃边部约有 3mm 的距离，这时候进行第二道密封。使用中空玻璃生产线内全自动打胶设备将硅酮胶注入玻璃密封胶区，完全填实铝框两侧。密封胶设备是专门对胶黏剂进行控制并涂覆于产品表面的自动化设备，它是通过压缩空气将胶黏剂送进供胶管，然后通过程序控制，将胶黏剂按照预先设定的路径进行涂覆。该工序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桶及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识别：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	-------	------	--------

废气	有机废气	涂胶、封胶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玻璃湿式打磨、清洗废水	磨边、清洗	SS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废边角料	切割	废玻璃
	废玻璃渣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
		涂胶、封胶	废胶、废胶桶、粘胶包装袋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宝鸡易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加工与销售等。2019 年 6 月，租赁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姬家殿工业园内宝鸡市东星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厂房一座，建设一条自动化钢化玻璃生产线及其它附属设施，年加工钢化玻璃 5000 吨。该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关于宝鸡易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钢化玻璃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9〕445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于 2025 年 1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编码为：91610301MA6XFYQQ0Y001W。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建设单位分别组织专家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表2-8 厂区项目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时间	备注
1	钢化玻璃生产加工项目	高新环函〔2019〕445号	/	/
2	钢化玻璃生产加工项目	已完成自主验收	2019年9月	
3	胶合封装工序废气治理项目 污染源治理验收报告表	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0年3月	/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废气

原有项目运营期中空玻璃胶合封装过程中有机废气，在胶合封边工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处置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6年8月10日，委托陕西秦景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秦景蓝监[综合]字〔2026〕1060号），具体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9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7月27日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DA001胶合封装工序监测结果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环保设备	/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测试断面面积	m²	0.0707				0.0707			
测点温度	℃	31.7				31.5			
测点流速	m/s	10.6				11.2			
标况废气流量	m³/h	2187				248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4,21	3.67	3.76	3.88	2.03	1.89	1.84	1.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5
-----------	------	-------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中限值要求，（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5）。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玻璃表面清洗废水和磨边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东星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内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

（3）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2026年8月10日，委托陕西秦景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秦景蓝监[综合]字〔2026〕1060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7月27日
		昼间（LAeq）
1#	厂界东侧	59
2#	厂界南侧	59
3#	厂界北侧	58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原有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9dB（A），企业夜间不生产，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具体监测报告见附件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玻璃、废玻璃渣及危险废物。

生产区设置了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厂内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10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废玻璃渣集中收集暂存在固废贮存区，定期专人清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桶、废UV灯管。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5m²，危废间地面已硬化及做好防渗措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要求；收集容器规范，标识标签张贴齐全，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张贴于危废间设在外墙面，台账记录本悬挂于危废间内部墙面，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目前已与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清单

根据原有项目企业实际运营各废物产生量，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处置量（t/a）
废气	涂胶、封胶	非甲烷总烃	0.01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6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沉渣	8.0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	0.001

		废胶桶	0.08
4.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现场勘查，通过对原有项目的调查和分析，现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要求。原有项目各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原有项目废气及噪声经相应措施处理后，经查阅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及企业日常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1）存在问题 经现场勘查，企业现有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治理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含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政策，属于生态环境部列明的低效处理工艺，存在环境风险。 （2）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行环保政策要求，针对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本次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为：结合本次扩建对原有中空玻璃生产涂胶、密封胶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改造，拆除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及原有排气筒，按照设备分布设置符合要求的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对现有管道改造，将现有项目及本次扩建项目涂胶、密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入二级活性炭箱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改造后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为了查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因子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 年发布的《2025 年 1 月—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数据
进行评价。本项目选用宝鸡市高新区 2025 年 1 月—12 月的数据，引用数据符合时效性要求，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区域（高新区）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 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标准 来源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2	达标	《环境 空气 质量 标准》 （GB30 95-2026 ）过渡阶 段二级 标准要 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μg/m ³	40μg/m ³	4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μg/m ³	60μg/m ³	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00μg/m ³	4000μg/m ³	2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6μg/m ³	160μg/m ³	9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6μg/m ³	30μg/m ³	9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高新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值和 CO 第 95 百分位
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外排。结合该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情况，同时结
合当地河流分布等因素，项目所处地表水体为渭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宝鸡
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2025》中“2025 年地表水监测断面主要指标年均值统计汇总表”中虢
镇桥断面（上游）及魏家堡断面（下游）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主要指标年均值统计表（摘录） 单位：mg/L

评价断面	水域类别	监测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总磷	氟化物
虢镇桥 断面	IV类	监测值	2.6	1.7	0.46	14.3	0.074	0.40
		评价标准	≤10	≤6	≤1.5	≤30	≤0.3	≤1.5
		占标率	27%	30%	28%	38%	27%	31.5%
魏家堡断 面	III类	监测值	3.6	1.8	0.42	25.0	0.102	0.53
		评价标准	≤6	≤4	≤1.0	≤20	≤0.2	≤1.0
		占标率	58%	50%	24%	82%	50%	67%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虢镇桥断面（上游）及魏家堡断面（下游）上述监测因子符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土壤、地下水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生产车间、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均硬化防渗，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杀虫剂（DDT、六氯代苯）、六氯苯、多氯联苯、二噁英、呋喃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姬家殿工业园，项目厂区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107.272096°</td><td>34.338936°</td><td>姬家殿村</td><td>约 890 人</td><td rowspan="2">人群健康</td><td rowspan="2">二类区</td><td>北</td><td>274</td></tr><tr><td>107.277503°</td><td>34.337270°</td><td>八鱼镇</td><td>约 1200 人</td><td>东北</td><td>371</td></tr></table>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土壤：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进行混凝土硬化，且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姬家殿工业园，厂区周围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07.272096°	34.338936°	姬家殿村	约 890 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北	274	107.277503°	34.337270°	八鱼镇	约 1200 人	东北	371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07.272096°	34.338936°	姬家殿村	约 890 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北	274																			
	107.277503°	34.337270°	八鱼镇	约 1200 人			东北	37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涂胶、封胶等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涉VOCs物料加工工序”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全部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5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的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宝鸡市城市区域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八鱼镇姬家殿工业集中区，为 3 类区，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p（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65	厂界四周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根据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本项目运营期设计的废气控制指标主要为涂胶、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扩建对现有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后，去除效率提升到 70%，扩建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非甲烷总烃：0.09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办公场地均依托原有设施，仅对所需生产设施进行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大型机械土方工程，安装过程需进行少量焊接、切割工作，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及噪声。 （1）由于施工期为设备的安装，各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因此在厂房内焊接、切割等作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废气的影响将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2）对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控制提出以下措施： 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开夜间和昼间午休时间施工，以免产生扰民现象。 ②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减轻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材料的废外包装、切割废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生活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外包装、切割废料经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经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污染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中涂胶、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 colspan="2">涂胶、封胶工序</th></tr><tr><th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h></tr><tr><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a）</th><th colspan="2">0.412</th></tr><tr><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th><th colspan="2">13.7</th></tr><tr><th colspan="2">排放形式</th><th>有组织</th><th>无组织</th></tr><tr><td rowspan="5">治理设施</td><td>处理方式</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td></tr><tr><td>处理能力</td><td>20000m³/h</td><td>/</td></tr><tr><td>收集效率</td><td>80%</td><td>/</td></tr><tr><td>治理工艺去除率</td><td>70%</td><td>/</td></tr><tr><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td>是</td><td>/</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td><td>4.12</td><td>/</td></tr><tr><td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速率（kg/h）</td><td>0.082</td><td>0.069</td></tr></table>	产污环节		涂胶、封胶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量（t/a）		0.412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13.7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	处理能力	20000m³/h	/	收集效率	80%	/	治理工艺去除率	7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4.12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082	0.069
产污环节		涂胶、封胶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量（t/a）		0.412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13.7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																																										
	处理能力	20000m³/h	/																																										
	收集效率	80%	/																																										
	治理工艺去除率	7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4.12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082	0.069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99	0.082
排放口基本信息	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8	
	温度 (°C)	35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	107.271299° E, 34.334845° N	
排放限值 (mg/m³)		80	4.0 (厂界); 5 (厂区内)
是否达标		是	是

(2) 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1) 涂胶废气

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的涂胶工序采用丁基胶涂布,涂胶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考虑到项目后期运营过程中胶黏剂供货厂家会不定期更换,因此本次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使用丁基胶的 VOC 含量必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本次源强计算也以 VOC 含量最大值(标准限值含量)进行计算,丁基胶中 VOC 含量限值为 50g/kg,挥发份约占胶料的 5%,本次按最不利情形挥发份全部挥发计算,本次扩建项目丁基胶年用量为 0.13t/a,则涂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7t/a。

2) 密封胶废气

项目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的密封胶工序采用硅酮胶进行封边,密封胶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考虑到项目后期运营过程中胶黏剂供货厂家会不定期更换,因此本次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使用硅酮胶的 VOC 含量必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本次源强计算也以 VOC 含量最大值(标准限值含量)进行计算。硅酮胶中 VOC 含量限值为 100g/kg,挥发份约占胶料的 10%,本次按最不利情形挥发份全部挥发计算,项目硅酮胶年用量为 0.75t/a,则密封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8t/a。

3) 原有中空玻璃涂胶、密封胶有机废气提升改造

根据现场勘查,原有项目中的中空玻璃生产线在涂胶、密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采用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含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根据现行相关政策,属于生态环境部列明的低效处理工艺,本次扩建通过“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对原有中空玻璃生产涂胶、密封胶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改造。经整改后,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核算如下:

涂胶废气:

考虑到项目运营过程中胶黏剂供货厂家会不定期更换,因此本次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使

用丁基胶的 VOC 含量必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本次源强计算也以 VOC 含量最大值（标准限值含量）进行计算，丁基胶中 VOC 含量限值为 50g/kg，挥发份约占胶料的 5%，本次按最不利情形挥发份全部挥发计算，本次扩建项目丁基胶年用量为 0.5t/a，则涂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25t/a。

密封胶废气：

考虑到项目后期运营过程中胶黏剂供货厂家会不定期更换，因此本次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使用硅酮胶的 VOC 含量必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本次源强计算也以 VOC 含量最大值（标准限值含量）进行计算。硅酮胶中 VOC 含量限值为 100g/kg，挥发份约占胶料的 10%，本次按最不利情形挥发份全部挥发计算，项目硅酮胶年用量为 3t/a，则密封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t/a。

本次扩建后建设单位拟在原有中空玻璃生产机及本次扩建新增中空玻璃生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涂胶、密封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整改后，本次扩建项目及原有项目中空玻璃生产中涂胶、密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412t/a，

风机风量计算：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AQ/T4274-2016），通风柜类半密闭罩处理粉尘，敞开面控制风速取 0.7m/s。计算公式如下：

$$Q=A_0V_0 \times 3600$$

式中：Q—排气量 m³/h

A₀—敞开面面积，m²

V₀—敞开面控制风速，m/s，0.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备尺寸，项目在 2 套中空玻璃生产设备涂胶、密封胶工序处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软帘，涂胶工序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1.2m²；密封胶工序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2.5m²；集气罩总有效截面积为 7.4m²，则项目所需最小风量为 18648m³/h，考虑到气阻、风量分配等因素，项目拟采用 1 台 20000m³/h 的风机对废气进行抽风收集。

建议企业在中空玻璃废气收集支管增设调风阀、止回阀。涂胶、密封胶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长为 1200h，废气收集效率按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70%，则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9t/a，排放速率 0.082kg/h，排放浓度为 4.12mg/m³；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2t/a，排放速率 0.069kg/h。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涂胶、密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 0.082kg/h，排放浓度为 4.12mg/m³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涉 VOCs 物料

加工工序”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的限值要求。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类别属于玻璃后加工，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中无明确要求。根据本项目涂胶、封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污染物以小分子挥发性有机物为主，可被活性炭孔隙充分吸附截留。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气流均匀、杂质少、温度低，不会造成活性炭失效、板结，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与本项目废气特性匹配度高。项目各产污工位均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串联吸附，经上文计算，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达标排放。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规定，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由专业设备厂家提供，活性炭碘值在800毫克/克以上的活性炭，并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进行设计，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同时建设单位应建立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记录档案，如实记录活性炭更换时间、更换量、废活性炭去向等信息，活性炭更换记录应由专人填写，妥善保管，随时备查。

因此，从经济、技术的角度考虑，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国家推荐的可行技术，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5）非正常工况废气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未开启、废气处理效率为零时，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30min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考虑对象。即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异常，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涂胶、封胶、	非甲烷总烃	13.7	0.172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7.167	0.172	DA001

非正常情况下比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偏大，因此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控制生产，装置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车时后停废气处理装置，这样可避免开停车时出现工艺废气事故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建设单位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暂时停止生产，及时维修，直到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

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严格按照环保设备使用手册，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清理；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工作可由企业自身完成，企业如不具备工作条件，可安排资金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经上文核算，本次扩建生产用水新增用水量为 8.49m³/a，新增用水量为生产过程中的补充用水量，不外排。

本扩建项目清洗用水仅为生产过程中的补充用水量，现有设施容积量能够满足本次扩建用水量，现有沉淀池处理工艺及污染物处理能力可满足扩建后全厂清洗废水处理需求。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向东为 X 轴正方向，向北为 Y 轴正方向，向上为 Z 轴正方向，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 及类比原有项目，项目单台设备噪声源声功率级为 70~90dB（A），本项目噪声源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压级距离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

		m)					/m					离
1	自动玻璃四边磨边机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振、管道隔振、采取软连接	13	36	1	4	73	昼	15	58	1
2	自动玻璃双边磨边机	85/1		12	26	1	4	73		15	58	1
3	中空玻璃生产机	85/1		12	23	1	4	73		15	58	1
4	风机	90/1		6	6	1	10	70		15	55	1

(2) 降噪治理措施

①生产设施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建筑物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并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放置；生产作业时尽量避免开窗，以增强隔声效果；

②对原辅料、成品的装卸做到轻拿轻放，从而降低噪声的传播，厂区内经建筑隔声，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能有效减少噪声传播；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因部件振动而增加其工作噪声，从而在声源处达到降噪的目的。

(3) 预测模式

1) 条件概化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室内噪声源考虑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处的声屏障作用；
- ③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建筑物的阻挡、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影响。

2) 室内声源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仅考虑距离衰减值，忽略大气吸收、障碍物屏障等因素，从最为不利的情况出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参照《噪声控制与建筑声学设备和材料选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本评价取 0.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 总等效声级

根据上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 i}} \right)$$

式中： $L_{p 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 i 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4) 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治理情况

设备		距离各厂界的距离 (m) 及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自动玻璃四边磨边机	距离	16	25	34	52
	贡献值	30	30	27	24
自动玻璃双边磨边机	距离	15	20	35	57
	贡献值	35	32	27	23
中空玻璃生产机	距离	26	10	8	30
	贡献值	30	38	40	29
风机	距离	20	6	13	60
	贡献值	29	40	33	19
贡献值		37	42	41	31
背景值		59	59	55	58
厂界噪声贡献值		59	47	55	58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由于监测期间，原有项目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无现状监测数据，因此引用原有项目环评贡献叠加值与本项目贡献值进行叠加。

经上文分析、预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5)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种类及产生量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胶桶）。具体分析如下：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玻璃边角料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玻璃边角料,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及类比同类型企业, 废玻璃边角料按玻璃原片年用量的 0.05%计,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玻璃原片年用量约 500t, 则玻璃边角料约为 2.5t/a, 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企业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 可知, 玻璃原片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 900-004-S17。 ②玻璃沉渣 本项目磨边和清洗过程中会产生玻璃沉渣,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及类比同类型企业, 其产生量按产品的 0.02%计, 则产生量约 0.1t/a, 收集后外售给玻璃生产企业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 可知, 玻璃沉渣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 900-004-S17。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废包装袋等,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及类比同类型企业,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01t/a,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危险废物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如下: ①废机油 本项目使用机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统一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机油空桶, 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2 个/a (均重约 5kg), 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 属于 HW08 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统一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产生量约为 0.001t/a, 属于 HW49 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统一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800mg/g) 吸附有机废气, 活性炭约 3 个月更换一次,
--	--

本项目活性炭共吸附有机废气 0.231t/a，活性炭的饱和吸附量约为 0.3g/g，因此本项目需使用活性炭约 0.77t/a，产生废活性炭（包含吸附有机废气）约 1.001t/a，属于“HW49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胶桶

本项目使用硅酮胶、丁基胶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桶，产生量约 0.053t/a，属于 HW49 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8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玻璃边角料	玻璃沉渣	废包装材料
产生环节		玻璃加工过程	磨边清洗	原辅料包装
废物类别及代码		SW17 900-004-S17	SW17 900-004-S17	SW17 900-003-S17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	/	/
产生量（t/a）		2.5	0.1	0.001
贮存方式		袋装	袋装	袋装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t/a)	自行贮存量	0	0	0
	自行利用量	0	0	0
	自行处置量	0	0	0
	委托利用量	2.5	0.1	0.001
	委托处置量	0	0	0
	排放量	0	0	0
委托单位名称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表 4-9 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名称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胶桶
产生环节		废气处理	设备维护			涂胶、封胶
属性		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HW49 900-039-49	HW08 900-214-08	HW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物理性状		固态	液体	固态	固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T	T, I	T, I	T/In	T/In
产生量（t/a）		1.001	0.01	0.01	0.001	0.053
贮存方式		袋装	桶装	码垛	袋装	码垛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t/a)	自行贮存量	0	0	0	0	0
	自行利用量	0	0	0	0	0
	自行处置量	0	0	0	0	0

	委托利用量	0	0	0	0	0
	委托处置量	1.001	0.01	0.01	0.001	0.053
	排放量	0	0	0	0	0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废包装材料，经上文核算，年产生量较小，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够满足一般固废暂存需求容量，且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够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环保要求。

②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原有危废贮存库进行收集暂存，因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原有危废贮存库（位于厂房西侧，面积 5m²），完全能够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原危废贮存库内地面已硬化，并做了防渗处理，已设置台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因此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可行。

本次新增污染物种类，需在本项目运行后根据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申报、提交转移计划、做好台账记录、执行联单制度等。做好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记录、及时检查危废间内包装容积及贮存设施是否老化、标识标牌是否清晰完整，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和混合，均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存放。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处置合理，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项目厂区生产车间、运输路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地面均进行硬化，无土壤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对土壤环境进行评价。且厂内已设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安排了专人对厂内进行管理。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不对土壤、地下水进行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姬家殿工业园，现有厂区及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厂区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等，其储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 O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厂内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机油	设备内	0.1	2500	0.00004
废机油	危废贮存库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Σ				0.00024

废机油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其临界量为 50t。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总和均未超过临界量，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项目风险等级判别表可知，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风险物质的泄漏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泄漏后污染土壤、地下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范措施

a.原辅料库房、危废间的分区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应做好防腐防渗管理；加强日常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

b.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c.原辅料库房、危废间应做好防渗漏措施，除地面基础防渗外，还应在房间内设置防渗金属托盘，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应急物资。

②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首要的应急问题是减少泄漏，及时修补渗漏处；危险原料如果发生严重泄漏事故，主要方法是使泄漏点局限在某一区域，然后再回收处理等。

2）环境风险应急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一般性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指导思想，以能迅速有效地组织事故施救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做好统一调度与指挥。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和应急技术培训；加强公众教育和信息；加强企业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项目在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SS	沉淀处理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运行设备	噪声	厂房墙体隔声、加强设备润滑、距离衰减等，风机设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厂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进行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已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库对危废盛装容器下方设置了托盘、围堰等措施，且厂内已设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安排了专人对厂内进行管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能够做到及时发现，并将污染控制在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控制厂内风险物质暂存量，源头降低风险源强；厂区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能有效防止其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并定期对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设置专人对危废贮存库进行定期检查，防止暂存的废机油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1）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2）定期检查各类设备运行情况，杜绝事故发生。 （3）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加工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4）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对现有危废贮存库各种标识进行规范设置。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h>图形标志</th><th>图形代表意义</th><th>符号简介</th></tr><tr><td></td><td>标志名称：废气排放口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td><td>提示图形符号废气排放口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r><td></td><td>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td><td>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标识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td><td>标志名称：固体废物提示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td><td>固体废物提示</td></tr><tr><td></td><td>标志名称：危险废物 国标代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td><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able> 3.例行监测计划 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按照上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4.填报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验收投产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填报。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在验收投产前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进行备案。 6.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图形标志	图形代表意义	符号简介		标志名称：废气排放口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提示图形符号废气排放口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标识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固体废物提示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固体废物提示		标志名称：危险废物 国标代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图形标志	图形代表意义	符号简介														
	标志名称：废气排放口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提示图形符号废气排放口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噪声排放源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提示图形符号噪声排放源标识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固体废物提示 国标代码：GB15562.1-1995	固体废物提示														
	标志名称：危险废物 国标代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宝鸡易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中空玻璃生产线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t/a	/	/	/	0.016	0.099t/a	+0.083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沉渣	8.0t/a	/	/	2.6t/a	/	10.6t/a	+2.6t/a
	废包装材料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01t/a	/	1.001t/a	+1.001t/a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胶桶	0.008t/a	/	/	0.053t/a	/	0.061t/a	+0.061t/a
	废 UV 灯管	0.001t/a	/	/	/	0.001	/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